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华利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并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历史性、战略性部署。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院在履职中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把握监督任务，增强监督效果，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进一步深化监督理念。现代化司法

理念最突出的要求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我院始终坚持首先“从政治上看”，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上级检察院、党委重大部署安排，统筹谋划好各项检察工作。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把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工作列入各支部会议，并每月召开党组会听取工作开展情况，不折不扣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融入、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保障党的全面领导。

依法能动履职，聚焦监督主题，进一步把握监督任务。我院坚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破坏营商环境的刑事犯罪，研究制定了20条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措施，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中，积极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并组建知识产权办案团队，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办理的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同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多元社会矛盾解决方式，积极搭建平台，促成双方当事人刑事和解。

完善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增强监督效果。检察监督的更大价值在于通过主动履职推动各方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在双赢多赢共赢中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我院积极推进靖边县委召开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助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工作新格局，推动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工作纳入靖边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同时，做精做细，做实做好代表委员日常联络工作，制定《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委

员联络工作实施方案》《靖边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工作方案》，高质量办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让代表委员用触手可及的方式全方位了解检察工作，努力通过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办案力量，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近年来，我院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坚持“典型引领+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

不断强化警示教育。同时，聚焦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努力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能力、业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积极发挥检察业务人才骨干带头作用，对新进人员从案件审查、文书制作等方面，以老带新做好传帮带，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检察长论坛

公益诉讼守护地下水资源安全

“检察机关制发的关于我局急于履行城区洗车房违规取地下水监督职责的检察建议，我局全盘接受，此建议指出问题精准，有利于推动我局执法规范化水平再上新台阶。”近日，在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会上，该县水利部门负责人表示。

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面积达207平方公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此，靖边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水利局制发检察

建议，推动其全面履职尽责。办案中，检察官从线索发现、案件自身影响力、危害后果、行政适格主体、违法点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历时15天，走访县城内8条主要街道，摸排洗车房58家，发现其中36家洗车房违规自凿并取地下水洗车，且未缴纳水费，行政部门监管缺失，造成国家利益受损。

受案后，靖边县检察院多次组织县水利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环保局等部门

召开座谈会，确定适格行政主体，并邀请行业专家指导，通过召开听证会、公开宣告送达等方式，既引起了行政执法部门的充分重视，又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该院从小切口入手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地下水超采行为，督促用水主体合规经营，推动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切实保障行业整顿取得实效，在全力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更好地服务靖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田宏军）

“四个深化”推进刑事检察监督质效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尽责，通过监督前移、精准对接、充分沟通等方式，不断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

深化工作规范，确保处处留痕。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采取检察官每周轮值方式，对靖边县公安局办案系统中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查，累计审查案件线

索5000余件，及时建立《检察官值班日志》等工作台账，确保派驻工作时时有痕，监督落实有始有终。

深化同堂培训，推动共同提升。该院积极开展检察干警和公安干警对重罪条线业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办理等进行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推动解决办案分歧，确保精准打击犯罪，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深化协同办案，力求提质增效。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成立以来，已召开联席会

议12次，并确立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交换30余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定罪意见和取证思路。其中，办理提前介入案件18件，实现了精准捕诉，优化了“案-件比”。

深化能动履职，初显监督质效。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对刑事挂案开展专项清理活动，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27件，督促进入司法程序1件。当发现县公安局将6件应当刑事立案的案件作为行政案件处理时，该院立即启动立案监督，依法纠正公安机关“以罚代刑”。（高敏）

完善机制引领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立足党建工作现状，坚持把支部建在部门，压实支部建设主体责任，在3个业务部门设立3个党支部，在3个综合部门设立1个党支部，初步形成了“党组统领、机关党委指导、党支部认真落实、党员干警共同参与”的党建工作新格局，积极构建“四个体系”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构建融合性学习体系。该院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内容、教育培训第一课程，始终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

构建融合性工作体系。该院严格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面清单》《信息发布负面清单》和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管理办法，防止意识形态负面舆情发生。同时，认真落实办案工作“三同步”要求，严格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引导干警讲好检察



2023年7月4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开展“防沙治沙做表率 凝心聚魂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

故事、弘扬社会正能量。

构建融合性评价体系。该院坚持政治与业务同考同评，评价业务质效是否把讲政治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切实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同时采取激励措施，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真正做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拓斌荣）

发挥行政检察职能 助力治理区域乱象

为深入推进“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通过政府举报热线等平台，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该县新区存在“黑瞎子”交通信号灯，车辆违法停车、随意调头，危险化学品车辆乱停放等乱象。

及时调查核实，夯实监督基础。该院充分运用现场勘查、询问附近居民、查询视频监控等方式调查取证，分

析问题症结，力求精准施策；与行政部门召开3次“圆桌会商”会议，围绕监督过程中出现的职能交叉、执法困局等问题进行思想碰撞并形成共识。

以共赢为路径，推动依法行政。该院坚持以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为指导，以“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保护”为定位，做到查找问题精准、适用法律正确、释法说理充分，确保监督质效。

强化机制约束，提升治理效能。办

案中，该院持续跟踪监督，依法推动行政部门以开展专项活动方式落实检察建议的刚性，并通过与人的联合监督，推动当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开展“出行难、停车难”专项整治活动，目前已在丽景花园、阳光家园小区周边划设停车位718个，从源头上解决了附近居民的停车难、乱停车问题；同时，通过建章立制推动问题源头解决，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治理能力现代化。（薛莉娟）

“小切口”检察建议解决民生“大问题”

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委具体要求，以及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协同推进检察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法治化中的

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今年前三季度，该院聚焦中小学校控辍保学、电动车交通安全、存量房违规交易、小区车辆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和未成年人涉卡犯罪等，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如针对多个住宅小区存在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该院依法能动履职，调查核实后召开听证会，明确监

督对象，厘清职责权限，同时分析了问题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随后召开整改落实推进会，办案全过程邀请人民监督员听取意见，参与监督。

该院积极践行检察为民理念，以“小切口”推动解决民生“大问题”，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社会治理效果。（胡晓梅 赵小云）

扎实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

今年以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专题培训，努力提高检察业务监督能力。

今年1月至10月，该院调阅县法院案卷50余册，逐一梳理职务犯罪刑事案件涉罚金刑、没收财产刑、没收违法

所得、责令退赔退赃等财产刑判项，并建立台账。针对职务犯罪财产刑案件各环节开展全方位监督，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而未立案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是否存在财产刑执行“延迟立案”“不执不立”“执后再立”问题，以及是否存在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未依法执

行或违规执行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该院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督促其及时整改落实。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规范职务犯罪刑事裁判财产刑执行工作，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努力提升法律监督实效，依法严厉打击职务犯罪。（胡晓梅 米浩）

限高杆随意设 检察监督促治理

如今，行走在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的乡村街道上，发现昔日破烂泥泞的道路已被宽敞的水泥路所替代，破损的井盖也换上了防坠网，垃圾随意倾倒点已被全面清理，乡村环境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这正是靖边县检察院“办小案、暖民心”的一个缩影。

东坑镇是靖边县的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基地，玉米、马铃薯、辣椒、胡萝卜等农产品颇负盛名。每到收获季节，大型货运车辆络绎不绝，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对乡村道路有一定损

坏，于是有的村组在道路上违规设置了限高杆，极大地影响了正常生产生活，村办企业和外来客商反映强烈。靖边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及时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加强乡村道路管理，拆除不符合技术规范的限制高杆。行政部门随即进行全面巡查，并现场召开座谈会宣讲政策、释法说理，做通群众思想工作，及时拆除了限高杆，修复了受损的路面。

靖边县农业产业园区与东坑镇的情况类似，受此困扰企业反响强烈，由

于适格主体不易界定，问题一时得不到合理解决。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后，及时召集县交通局、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和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各单位和企业认识到了各自存在的问题并达成共识，园区管委会及时拆除了限高杆，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百姓和企业赞声一片。

金秋十月，正值收获季节，东坑镇和县农业产业园区车水马龙，一片繁荣景象，农民和企业主的脸上都洋溢着收获的喜悦。（田宏军）

以“清单式”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

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以“清单式”管理为抓手，注重规范台账建设，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落细落实。

科学建立清单。该院每年初认真梳理全年工作任务，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推进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等，并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案件线索移交、公开听证、代表委员联

络等专项工作任务清单，按照“一项工作、一张清单、一抓到底”机制推进，使各项日常工作任务可量化、可考核。

定期开展督导。该院要求干警对照个人工作任务清单撰写工作日志，汇报工作完成情况，院党组每月召开业务推进会，听取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报，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不断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

时，检务督察部门牵头，对已完成工作及“对账销号”，并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底争先创优考评依据，形成“日报、月总结、年考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施“清单式”管理以来，该院上下一体，层层传导压力，环环抓落实，以“清单式”层层压实责任，使各项检察工作变成“硬指标”，不断推动靖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一博）

“助企团”汇聚优化营商环境“大力量”

近年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通过组建“检察助企服务团”，助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难题，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精准选派，建强队伍强保障。该院坚持按企业需求选派成员，成立8名由检察官、律师组成的“检察助企服务团”，

其中4人为党员干警，4人为党员律师，并制定工作方案，明职责、建台账、细措施，推动助企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精准调研，把脉问诊解难题。“检察助企服务团”采取走访调研、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到20余家企业的法律需求，常态化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释疑

解惑，提供法律服务。

精诚协作，检律合力优服务。新型检律协作关系进一步畅通了企业服务渠道。目前，“检察助企服务团”已进入企业项目10余次，开展了一系列以民法典时代的营商环境与依法行政为主题的讲座，通过检律携手，共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张月月）

助力失足少年“无痕回归社会”

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依托“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打造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体系建设品牌，充分汇聚诉讼内与诉讼外、专门机关与社会组织各方合力，对在押未成年进行建档管理，通过体系化支撑、优势互补、共享化构建，围绕犯罪原因和回归社会需要采取心理疏导、关爱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帮教措施，确保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工作全流程全覆盖。

该院还将刑满释放、不诉、未达刑事责任能力的罪错未成年人纳入帮教考察对象，深入了解其家庭情况、成长经历、性格特点，通过创办的“朔方蔚蓝学院”，开展法治教育、志愿服务等帮教活动，引导其崇法明理、崇德向善；同时，定期开展电话回访、实地回访，动态评估再犯风



2023年5月30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险、帮教成效和重返社会情况，形成有效监测、预警、反馈等业务闭环，

助力失足少年“无痕回归社会”。（冯小霞）

刑事和解暖人心 化解矛盾促和谐

刑事和解是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一剂良方”，在确保公正司法的同时，以刑事和解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情、理、法并重，才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今年以来，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注重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及时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能动履职，主动调解促和。

对在侦查阶段未达成和解的案件，该院要求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深入走访了解未达成和解的原因，对有和解可能的案件，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

积极探索新机制，保障当事人权益。该院积极推行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针对轻微刑事案件中部分被害人索要不合理赔偿行为，通过赔偿保证

金提存方式，既确保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得到足额赔偿，又依法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构建联动解纷格局，合力化解纠纷。办案中，该院通过构建的“检察+”多元调解模式，积极对接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丰富“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借助第三方调解力量，实施“一案一策”，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李娜）